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75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武鹏、邢培山着装亮证，依法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我局执法人员随即下达民市监责改〔2023〕ST-0222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民权县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本局于2023年3月24日开始立案调查。2023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的事实表示认可。陈述笔录一份，当事人陈述因对这

项工作不够重视，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一张，证明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之事实。

2. 对经营者[REDACTED]所做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在收到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之事实。

3. 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 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我局责令其立即改正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向你食品厂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ST-0328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食品厂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食品厂未按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1500元）。

你食品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你食品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